

Disclosure

D11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07-02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1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风”)签订了《关于20台S48/750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购销协议书》,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双方介绍

1.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6500000100145

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武钢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技术的引进与开发;风力发电机电产品的制造及销售;风机制造及风场建设运营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中型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及运营。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主要产品。

2.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3821016489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盐盘新区纬四路华仪集团工业园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物的名称:S48/750型风力发电机组;

2.订货数量:20台;

3.标的物的总价:预计6500万元人民币;

4.全套零部件采购:华仪风能生产该批标的物所需的所有零部件从新疆金风采购;

5.价格制定:标的物销售单价(元/人民币)=从新疆金风采购的单台全套零部件供货单价(开具17%增值税发票)+212200.00(元/人民币);

6.结算方式:电汇,新疆金风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华仪风能支付310万元预付款;

7.双方主要责任:

1)新疆金风负责在合同签订后65天内提供生产该批标的物所需的全套合格零部件;

2)新疆金风负责提供生产该批标的物装配所需的金风750KW系列机

组工艺文件、过程控制卡;

3)华仪风能收到全套合格零部件后40天内(不含验货期)交货;

4)新疆金风最迟于2007年9月30日前提取标的物;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由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标的物销售总价的3%的违约金;

6.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仪风能和新疆金风签订的《关于20台S48/750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购销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07-02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与2006年半年度亏损相比,预计2007年半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782,744.06元

2.每股收益:-0.01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实现盈利。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万杰高科 编号:临 2007-037 号

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山东省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7年5月15开庭审理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起诉本公司一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7年1月25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被告:万杰高科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诉讼起因:因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人民币共计17,133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07年6月10日和2007年6月2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6月1日。以上借款均由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请求事项:

①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全部借款合同;

②判令四被告立即清偿借款本金合计23,635万元及利息6,036,538.49元,利息暂计至2006年12月20日;

③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

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31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药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药转债”),代码为110488,并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天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天药转债于2005年5月20日起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2007年6月1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5日。

4.天药转债赎回回款日为2007年6月21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公司按每张天药转债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回款日为2007年6月22日。

6.本次赎回回款日为2007年6月29日。

7.“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1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股,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6]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药转债自2007年4月25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天药股份”),截至2007年6月15日,已322,153,000元天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剩余67,847,000元天药转债尚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约定:在转换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执行的股价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下首次满足时按可赎回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天药股份自2007年4月25日起至2007年6月29日止,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2.被告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本金1,135万元,利息4,583,293.49元,计算至2006年12月20日止,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3.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1,122,000元(计至2006年12月20日止,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4.被告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本金2,500万元,利息331,245元(计至2006年12月20日止,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5.被告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0万元,其中,由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2.25万元,由被告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负担15.21万元,被告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担15.54万元。

6.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一至四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1,221,943元,保全费1,211,993元,合计2,433,876元,由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64,555.75元,被告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负担411,909.46元,被告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担257,443.41元;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费用共同承担。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